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订的2010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